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

绵市发改收费〔2017〕46号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市区(科学城)发改局、卫计局，市直属医疗机构，解放军520医院：

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2016〕499号)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绵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分类分项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整合区域医疗资源，有效延伸放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、及时、有效、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保障公益。坚持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质，把维护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，建设覆盖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网络，满足医疗机构和人民群众新的医疗需要。

（二）强化控费。根据临床实际和控费要求，确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，将远程会诊类、远程诊断类、远程诊查类医疗服务项目，纳入基本医疗支付范围，具体支付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。

三、项目及价格

（一）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

1. 远程会诊类：远程单学科会诊、远程多学科会诊、远程影像会诊。

2. 远程诊断类：远程心电诊断、远程影像诊断、远程检验诊断、远程病理诊断。

3. 远程诊查类：网络门诊。

4. 远程监测及其他类：远程胎心监测、远程心电监测、远程血压监测、远程血糖监测及其他互联网医疗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价格管理方式

1. 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远程会诊类、远程诊断类、远程诊查类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，远程监测及其他类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2. 远程会诊类项目以受邀医疗机构的级确定；远程诊断类项目以邀请方医疗机构的级别确定，远程诊查类项目按受邀医师职称确定；远程监测及其他类项目，由医疗机构测算成本，收费标准抄报同级发改、卫计部门。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，邀请方、受邀方结算比

例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 市县区(科学城)医疗机构在有条件、有能力实施项目，有就医需求的情况下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价格和服务内容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、积极引导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大力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宣传，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互联网医疗服务的重要性，扩大影响，推动应用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、落实责任。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，按“长期、固定、醒目”要求在显著位置公示价格项目、项目内涵、计价单位、收费标准、备注说明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执行，试行两年。原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绵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(试行)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。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月25日印发

附件

绵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(试行)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服务价格（元）				计价说明	申报单位	备注
						二级乙等	二级甲等	三级乙等	三级甲等			
1	AADG0001a	远程单学科会诊	指临床一个学科会诊。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，通过远程视频系统，提供医学资料，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单学科的会诊诊治。		次	80	80	80	80	副主任医师每次会诊收费不超过80元		
						100	100	100	100	主任医师每次会诊收费不超过100元		
2	AADG0001b	远程多学科会诊	指临床多个学科会诊。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，通过远程视频系统提供医学资料，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多学科、多专家的会诊诊治。		小时	250	275	288	300			
3	AADG0002	远程影像会诊	指通过网络传输的外院的非实时影像及临床资料（含院外平片及造影等），由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家出具诊断意见和报告。		次	42	45	47	50			
			指通过网络传输的外院的非实时影像及临床资料（含院外CT、MRI），由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家出具诊断意见和报告。		次	166	182	190	200			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服务价格（元）				计价说明	申报单位	备注
						二级乙等	二级甲等	三级乙等	三级甲等			
4	AAAA0004	网络门诊	指通过网络提供电话、语音、图文、视频等技术劳务服务。询问病史，听取患者主诉，记录病情，根据病情开具检查单、提供治疗方案（治疗单、处方等）提供健康教育。		次					医师 20 元/次； 主治医师 30 元/次； 副主任医师 40 元/次； 主任医师 60 元/次		
5	FKA05711	远程心电监测	指皮肤清洁处理，安放并固定电极，使用心电监测远程传输系统，指导患者使用，事件发生时患者触发心电事件记录器记录并处理，经电话、手机、网络、卫星系统等传输至医师工作站进行分析。		日					市场调节价，收费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		
6	FKA05712	远程血压监测	使用血压监测远程传输系统，远程实时监控患者 24 小时动态血压情况，异常血压事件发生时，及时通知患者处理，预防不良事件发生。		日					市场调节价，收费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		
7	FDE04903	远程血糖监测	对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指标监测、数据分析、预警提示、及时制定相应治疗方案等血糖专项监控的项目。不含实验室检验。		日					市场调节价，收费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		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服务价格（元）				计价说明	申报单位	备注
						二级乙等	二级甲等	三级乙等	三级甲等			
8	KUE28702	远程胎心监测	通过网络传输系统，连接孕妇终端胎心监护仪，指导孕妇定位胎心并固定胎心探头，将宫缩探头固定于宫底，持续监护，出具监护报告。		日					市场调节价，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		

备注：1、互联网医疗服务按实际开展的单个项目计费，不得多个项目重复收费。

2、远程诊断类项目不得收取其他费用。

3、每次远程多学科会诊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。特殊情况超时每10分钟加收10%，累计加收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，累计加收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的60%。

4、远程会诊的准备时间不计入会诊时间。